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968  
17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5年11月1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与国际合作秘书的信。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阿兹瓦伊(签名)

附 件

11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与国际合作秘书  
给秘书长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1995年11月16日的信，其中说明联合王国已授权你通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联合王国对我们最近就利比亚与临时爱尔兰共和军的关系所提供答复的评价。你的信内容如下：

“阁下，

“我欣然写信给你，提及过去三年来我与你的特使阿卜杜勒·阿蒂·埃洛比蒂先生的数次会谈，最近我与他在日内瓦就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会谈。

“我高兴地通知你，我回纽约后，今天与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会谈，他证实联合王国政府已完成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最近就利比亚与临时爱尔兰军的关系提出的回答进行的评估。

“虽然联合王国政府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中仍有许多空白和遗漏之处，但已授权我通知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回答基本上是联合王国政府所期待的。

“我认为联合王国政府的这个反应是一种积极和新情况，是朝着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消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联合国间关系中现有分歧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相信，利比亚当局将继续同我合作，以便使我在寻求这个危机的和平解决办法中所作的努力获得成功。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

我同意你的意见,即联合王国政府的答复是一个积极和重要的步骤,有助于消除障碍,找出一个所有各方都满意的和平解决办法,我重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继续同你合作,以便你为此危机寻找一个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获得成功。

总人民委员会

对外关系与国际合作秘书

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塞尔(签名)

-----